

#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1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朗晨高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7PG5R60

法定代表人：邓伟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碧玉华府4楼3门503号

本机关在处理合肥皇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唐山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A包）的投诉事项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已于2025年4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参加该项目A包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投产品制造商声明为中型企业，经查证实为大型企业，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合肥皇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唐山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A包）的投诉书、招标文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协查回复函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27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7120.00元）的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